

证券代码：688638 证券简称：誉辰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5

##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中山市誉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的不超过6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等符合国家规定的投资业务）；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之日止。在前述期限内，上述现金管理事项不再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负责签署与现金管理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95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83.90元/股。截至2023年7月6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39,000,000.00元，减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84,492,919.22元（相关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54,507,080.78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400号）。公司已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决议有效期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中山市誉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的不超过6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之日止。

### （三）现金管理的种类

为控制风险，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中山市誉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等符合国家规定的投资业务）；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负责签署与现金管理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投资风险分析与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及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开展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的收益部分会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

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现金管理相关业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现金管理产品。

3、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金额、期限、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已制定风险控制措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中山市誉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利用暂

时闲置的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等符合国家规定的投资业务）；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之日止。在前述期限内，上述投资理财事项不再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负责签署与现金管理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誉辰智能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综上，保荐人同意誉辰智能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3、《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4、《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